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0
電子信箱：20083052@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3363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月18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法規會議，「新竹縣政府建使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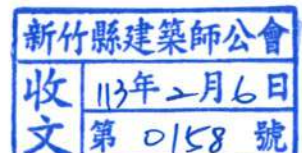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月10日府工建字第11336302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會公政黨民總計海
日 月 年 第
號 行 第 文

新竹縣政府建使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一、地 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 樓會議室

二、主持人：工務處陳代理處長盈州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涂理事長秀璋

三、建管政策宣導

為加強維護本縣轄內建築工地施工安全及管理，本府訂定相關建築管理精進作為如下：

- 一、訂定「新竹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 二、訂定「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 三、訂定「新竹縣深開挖及涉公共安全建築工地勘檢作業原則」。
- 四、訂定「新竹縣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四、使管政策宣導

有關本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適用範圍修正，請本縣建築師公會提具意見供府方參採。

五、公會協助業務進度說明

(一)建照委託協審

公會原預定參訪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因故暫不能成行，已另取得新北市政府契約範本，相關書表規定將再協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其他友會提供後續訂定參考。

(二)簡易室內裝修

公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拜會本府消防局，會後消防局表示將發文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已瞭解中央及新北市政府執行方式；另公會亦於同年 10 月 26 日參訪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得知該市依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者得以簡易室裝辦理。後續建請府方聯繫新北市政府參訪，進一步了解相關作法，以利推動。

六、縣府建管議案

議題一：有關本縣建造執照核發於委託公會協審前如何加速，提請討論。

決 議：請公會與建管科聯繫，於適當時間與承辦人進行協審前協作或工作營，以利後續協審制度推動。

七、縣府使管議案

議題一：有關「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以使用樓地板面積認定屬 C-2 類組或 G-3 類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參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定，本縣認定如下：「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認屬 G-3 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含 500 平方公尺)，認屬 C-2 類組。有關最低活載重部分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17 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應依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

議題二：有關建築物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已設有門檻如無法移除，得否參照其他縣市規定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或通往避難層方向處輔以設置不限材質但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參考各直轄市政府(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規定，本縣規定如下：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安全梯防火門設有門檻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改善方式，由民眾自行以下列方式擇一改善：

方式一：安全梯出入口及防火門設有門檻者，可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提醒民眾注意。

方式二：安全梯出入口及防火門設有門檻者，得於門檻通往避難層方向處輔以設置材質不限之坡道，並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作順平改善。

八、公會議案

議題一：疫情期間自動展延工期是否可累積計算疑義，提請賡續討論。

決 議：參考鄰近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公告，本府公告疫情期間自動展延工期可累積計算，唯應以公告當時適用之案件為限。

九、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案件如須檢附原領相關竣工圖說，如經申請調閱府方未能調得時，得否以申請人持有之核准竣工副本圖說(公有建築物如管理機關遺失時，得放寬為工程契約圖說)，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替代，提請討論。

決議：案件如須檢附原領相關竣工圖說，如經申請調閱府方未能調得時(需取得府方公文函復)，同意比照「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如竣工平面圖說遺失無法檢附者，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委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繪製現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替代之」，得以登記開業建築師繪製現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申請人持有之核准竣工副本圖說(公有建築物如管理機關遺失時，得放寬為工程契約圖說)替代，唯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

動議二：有關使用管理相關建築執照許可申請圖說，業經建築師電子簽證及用印開業圖章，得否免再由建築師簽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比照建築管理科現行作法，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圖說審查階段申請圖說，業經建築師電子簽證及用印開業圖章，得免再由建築師簽名。

動議三：有關使用管理相關建築執照許可申請書如有修正，原申請書清表留存，加附由簽證建築師簽章之新表，得否免再請申請人用印，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比照建築管理科現行作法，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如有修正，原申請書清表留存，加附由簽證建築師簽章之新表，核准前得免再請申請人用印，核准後製作副本時，仍請申請人於新表用印。

動議四：有關本縣建管、使管建築許可申請書備註欄應加註事項，擬由府方發文公會宣導，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管、使管發文公會，提示建築許可申請書備註欄應加註事項，以為宣導，加速發照速度。

動議五：有關本縣建築物法定工程造价調整，施行日期及相關程序，建請府方加速推展。

決議：請建管科盡速陳報，訂定施行日期。

動議六：有關本縣建築物法定工程造价一律計入陽台，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管科審酌相關影響再議。

動議七：有關本縣現行建築線指示有效期間 8 個月，因應申請建築執照上位許可所需時程，常有逾期之情事，且現況無變動，有效期間是否得予放寬，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管科審酌相關規定、上位許可程序影響情節，研擬延長建築線指示有效期間。如於有效期間內，公務機關或設計建築師發現有異動，例如有效期間新公告之公路計畫或其他影響建築線情事，仍需申請重新指示。